法律網
訊的最佳平台
值
銀
法
律
閱
全
新
改
版
書城熱賣中
aw.com.tw
譯
得
通
original language、
nese、
日語にほんご、
Việt、
a Indonesia、
pino、
ภาษาไทย、
ahaseMelayu、
añol、
tuguês、
、
韓語 、
an hua
費提供19種語言類
通譯備選人，協助
能順利參與訴訟程
關係人如有需要，
各級法院於案件審
詢有無特約通譯需
曉國語人士之訴訟
n, striving to
o the courts for
ted Mandarin
y provides
rt interpreters in
thout any
明・便民禮民・效能
法　院
ww.judicial.gov.tw/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8 日　第 1793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邀德國聯邦行政法院Rennert院長談行政訴訟制度新發展
法官遷調改任辦法4.1大幅修正
105年法官志願辦理模擬法庭 歡迎申請
2,3　王雅藝、陳瑀／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聲請移送之研究－解讀最高法院29年附字第356號刑事判例
4　高雄高分院邀柯耀程教授談「沒收」新制

國際司法交流

司法院邀德國聯邦行政法院Rennert院長談行政訴訟制度新發展

介紹德國近年行政訴訟制度的功能變遷、行政程序法與行政訴訟法變革 深具啟發



【本刊訊】為促進國際法學交流，司法院邀請德國聯邦行政法院Klaus Rennert院長（上圖左2），於3月31日、4月1日分別在最高行政法院及法官學院進行2場專題演講，並拜會司法院賴浩敏院長，就行政訴訟制度之發展交換意見。

聯邦行政法院為德國一般行政訴訟之終審法院，除法律明定由財稅法院或社會法院管轄的事件外，所有憲法爭議以外的公法訴訟事件，均歸其管轄。Rennert院長於2003年擔任該院法官，2012年任副院長，2014年起任院長迄今，在德國行政法界地位崇高，其首度應邀訪臺並發表專題演講，深具意義。

Rennert院長之專題演講由最高行政法院蔡進田院長主持，世新大學呂理翔教授口譯，共有180多位各級法院院長、庭長、法官及司法同仁到場聆聽，場面熱烈。首場以「德國行政訴訟制度的功能變遷」為題，闡述行政法院審查的任務，可劃分為客觀審查與主觀審查2種模式。客觀審查模式以確保行政行為合法性為目的，主觀審查模式則以保障人民權利、對抗國家侵害為宗旨。德國行政訴訟制度基礎體系乃採取主觀審查模式。近年來，歐盟法院在涉及環保法領域與雅胡斯條約（Aarhus Convention，全稱為「有關環境事務行政決定程序中之資訊請求權與民眾參與以及司法請求權公約（Convention on Access to Information,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Decision-making and Access to Justice in Environmental Matters）」，於2001年10月30日正式生效）適用的裁判上，則傾向將行政法院從司法裁判機關推往行政監督機關轉變。

Rennert院長指出，實際上德國之行政訴訟並未往客觀審查模式變遷，反而在其他歐盟成員國與歐盟法本身，卻有權利救濟主觀化的普遍趨勢。不過，在環保法、競爭法、管制行政法或個人資料保護法等原告主觀權利不夠充分，且無法院以外之適當國家機關（如國會）予以審查控制的特定領域，Rennert院長表示，有必要以客觀審查補充主觀權利救濟體系，故有立法允許利他型團體訴訟之需要，甚至允許此等團體在訴訟階段提出未經行政程序審酌的新主張。惟Rennert院長亦認為，此會增加法院審理資料及提高訴訟程序複雜度，也會使行政機關在作出決定後，才在訴訟中第一次面對這些新主張，故這項制度仍有許多相關問題需要深思。

Rennert院長的第2場演講以「德國行政程序法與行政訴訟法的新發展」為題，介紹德國在行政組織法、行政處分、行政程序法制方面的變革，諸如：獨立機關建置之趨勢、以電子自動化方式作成大量行政處分之限制、行政計畫程序分階段進行與擴大民眾參與等；並說明近年來行政訴訟面臨的挑戰，特別在放寬起訴權能、法院審查範圍與審查密度兩者之消長關係、職權調查原則的再檢討、訴訟時間管理與賦予當事人於法院不當延滯裁判時得請求損害賠償等方面。這些發展是透過國內機關或歐盟機關，各自以司法裁判或制定法令的方式所推動，尤其是來自歐盟的要求，使德國面臨牽涉範圍廣泛的修法壓力。歐盟法院要求各會員國應按照其詮釋，將「雅胡斯條約」規定轉化為內國法，就其適用對象而言，雖僅止於環境法領域，但也將影響行政訴訟法總論的內涵。

座談時，與會人員紛就利他型團體適合提起的行政訴訟類型、未參與前階段行政程序的原告可否起訴、法院裁判界限與審查的範圍、法院可否受理未經立法者賦予訴權之利他型團體訴訟，以及如何在訴訟前階段劃定訴訟審理範圍與創設訴訟法上的失權效等問題踴躍提問，Rennert院長均詳細說明，現場互動熱烈。

Rennert院長亦拜會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鄭淑貞院長，由臺北地院梁哲瑋法官作德文簡報及口譯，說明我國推動科技法庭的現況。Rennert院長另參加在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舉辦之學術研討會，以「聯邦行政法院之裁判對憲政秩序與基本權利保障之影響」為題發表演講，並至德國在臺協會就相關議題進行座談。

我國行政訴訟法制向來深受德國影響，Rennert院長此行帶來德國最新的理論發展與實務經驗，深具啟發性，並對日後雙方司法交流之深化奠定良好基礎。

健全法官遷調制度

法官遷調改任辦法4.1大幅修正

【本刊訊】為健全法官人事遷調制度，司法院、考試院於4月1日會銜發布修正「法官遷調改任辦法」全文31條，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訂司法院為因應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業務需要，得依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之規定，遴選一、二審法院法官調派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擔任研究法官，辦理訴訟案件程序及實體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裁判書之草擬等事務。調派期間以 3 年為限，調派期間屆滿後，應歸建原法院或依其志願及資格調任其他法院庭長、法官；並規定研究法官之遴選程序及服務年資之計算。

二、配合實際作業情形，刪除未曾擔任普通法院法官之專業法院法官，得不予調任為普通法院法官；修正首次調任二審法院法官者，調任期間屆滿得續任該院法官之作業方式。另修正二、三審法院法官之遴選程序，及調派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辦理審判事務者，調派期間屆滿得就全部或部分法官補實之作業程序。

三、增訂配合法院設立而隨同業務移撥之法官，得優先調派為原法院法官。

四、為回歸法官法所定法官之任用資格，修正二、三審法院法官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之遴選資格。

五、增訂曾辦理職務法庭或行政訴訟案件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得優先推薦調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

六、增訂司法行政人員或由法官轉任之特任人員或其他法律明定年資及待遇依相當職務之法官、檢察官列計之人員，轉任前有兼任法院院長者，回任兼任院長前所任職務或同審級法官本職，毋須提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

七、增訂改任行政法院或智慧財產法院法官前，應完成改任各該專業法院法官研習課程。另增訂得優先改任各專業法院法官之資格。

推動人民參與審判

105年法官志願辦理模擬法庭 歡迎申請

【本刊訊】司法院為進一步普及、深化法官、檢察官對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之認識，訂定「105年度法官志願辦理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活動計畫綱要」，歡迎各地方法院法官，自行組成合議庭，挑選適當刑事案件，進行模擬審判。

有意願之地院法官，需於105年5月至12月底之適當日期辦理模擬法庭活動，惟申請人至遲應於預定進行選任程序2個月以前，向司法院提出「模擬法庭審理計畫書」及相關資料。

模擬法庭活動以不超過5日為宜，包括準備期日、選任期日、審理期日及檢討會。合議庭成員3人，審判長、陪席法官職務，由申請人自行分配，惟審判長以實任法官為限。檢察官以申請人所屬地院相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為宜，如無合適人選，得由其他檢察署檢察官或曾任檢察官者擔任。辯護人由申請人所屬地院公設辯護人或所在地律師公會推薦具有執業資格之律師擔任。另為落實多元模擬精神，申請人得於同一場次至多組成2組影子人民參與審判團，以測試參審、觀審或陪審等不同評議模式。

計畫經審核通過後，司法院將協調申請人所屬法院提供相關行政支援措施及硬體設備，並於模擬法庭活動完畢後，安排參加司法院辦理之心得發表會，發表成果。司法院再次提供未經指定進行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之地院法官、檢察官參與模擬審判機會，歡迎有興趣的法官提出申請，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內網。